

证券代码：000923 证券简称：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：2020-71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；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：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：《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7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